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號

承辦人：郭建佑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517

傳真：02-27595769

電子信箱：bml84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266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1539332_1110126679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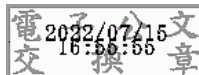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「自行增設停車位是否無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之1條第3款集中設置規定」一案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7月1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429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42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1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（含附件）

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100429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行增設停車位是否無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之1條第3款集中設置規定1案，復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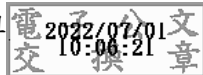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復朱文明建築師事務所111年6月6日城字第1110602號函。

二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第3款規定：「停車空間部分或全部設置於建築物各層時，於各該層應集中設置，並以分間牆區劃用途……」，查上開規定目的為「鑑於違規使用之氾濫取締不易及避免購屋後糾紛」，自行增設之停車位仍應依上開規定第3款於各該層集中設置。

正本：朱文明建築師事務所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

臺北市政府 1110701



AAAA1110126679